

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8次臨時會議事錄

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會議概況.....	2
預備會議.....	2
大會.....	4
第一次會議.....	4
第二次會議.....	34
參、附錄.....	36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	
二、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肆、附件	
一、第3屆第8次臨時會市公所提案單	
二、第3屆第8次臨時會代表提案單	

壹、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8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113年)	星期	會次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10時至12時	下午2時至4時	
6月26日	三		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6月27日	四	1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6月28日	五	2	下鄉勘察		
備註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貳、會議概況

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8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

(一)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溫宜靜、張家榮、許銑倫、周訓宇、
白珠珍、蘇信安、劉宇哲、張修銘、
陳漢清、黃宣乾、黃品原、邱義智、
陳學琳、黎運龍、曾峻憲。

(四)列席人員：本會秘書陳佳怡。

紀錄：林雅茹

(五)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秘書陳佳怡：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大會主席宣布開會。

副主席張家榮：各位代表、秘書、工作同仁大家好，這次的會議是本屆第8次臨時會，今天是預備會，本次的議程從今天開始到6月28號，為期3天。

副主席張家榮：請秘書報告。

秘書陳佳怡：以下 2 點報告：

1. 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安排，今天為預備會，
明天是討論提案，後天是下鄉勘查。
2. 本次市公所所提 6 案，已經交付各位代表事
先瀏覽。
以上報告。

副主席張家榮：各位代表針對市公所提出的 6 案，各位代
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副主席張家榮：針對這 6 案有沒有需要大家來討論的空
間？

副主席張家榮：品原代表，針對我們市公所提案的 6 案，
有沒有什麼需要討論的或有意見的地方？

代表黃品原：目前看是沒有。

副主席張家榮：好，針對我們後天下鄉有沒有什麼要建議
的地方？信安代表。

代表蘇信安：針對目前生命紀念館，他現在的櫃位不足存
放，現在有說有暫放區，本席建議說是不是
來去那邊看一下？地下室的骨灰暫放區。

副主席張家榮：其他代表有沒有人附議？

周訓宇代表、黎運龍代表：附議。

副主席張家榮：好，那我們後天就安排生命紀念館勘查，
下鄉會勘。

副主席張家榮：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副主席張家榮：如果沒有，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大 會

第一次會議

報告事項：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溫宜靜(請假)、張家榮、許銑倫、周訓

宇、白珠珍、蘇信安、劉宇哲、張修銘、

陳漢清、黃宣乾、黃品原、邱義智、陳學

琳、黎運龍、曾峻憲。

(四)列席人員：市長羅雪珠、主任秘書馮天君、民政課長

傅桂欽、財行課長徐玉珍、工務課長黎育

誠、農經課長陳泓兆、社會課長楊渝萍、客家文化課長徐麗君、清潔隊長陳軒騰、主計室主任白金燕、人事室主任顏秀娟、政風室主任謝怡暄(請假)、城鄉課長許耿瑞、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殯葬管理所長戴志村、圖書館管理員呂瑞梅、市場管理員鍾采芙、本會秘書陳佳怡。

紀錄：林雅茹

(五)會議事項：

秘書陳佳怡：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大會主席宣布開會。

副主席張家榮：市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秘書及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我們頭份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8次臨時會，進入第二天的議程，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

市長提案第1號 類別：民政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有關本市地方民意代表每月支給研究費，因年度預算經費編列不足，敬請貴會同意墊付新臺幣28萬5,000元，提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2 日府人給字第 1130010301 號函辦理暨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頭市代 3 會字第 1130000344 號函辦理。
- 二、為行政院調增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參照調增地方民意代表每月支給研究費，因 112 年度預算經費編列不足，故提請墊付。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並於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民政課長說明。

民政課長傅桂欽：如提案理由及提案附件(1-1 頁至 1-4 頁)。

副主席張家榮：針對公所提案第一案 28 萬 5,000 元的墊付案有沒有什麼問題？各位代表。

全體代表：沒有。

副主席張家榮：沒有問題的話，照案通過。

市長提案第 2 號

類別：市場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為辦理本所經管未達使用年限之中山公有零售市場
建物及財產共計 3 筆，敬請貴會同意提前報廢一
案，提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 113 年 5 月 8 日審苗
縣二字第 1130002026 號函辦理。
- 二、因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鑑定報告書建議拆除，且基於
維護市場消費者及攤商安全已公告停止使用，依苗栗
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4 及 65 條規定，辦理拆
除報廢。
- 三、未達使用年限之建物及財產提前報廢案應依苗栗縣縣
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5 條規定，提交市民代表會審
議同意。
- 四、建請貴會同意建物及財產提前報廢，以俾利後續拆除
工程進行。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通過後並報請縣府核備。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市場管理員說明。

市場管理員鍾采芙：如提案理由及提案附件(2-1 頁至 2-6 頁)。

副主席張家榮：針對市長提案第二案，中山公有零售市場的財產有三筆未達使用年限，各位代表，因為中山市場要拆建，勢必這三筆建物需要做拆除，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周訓宇周代表。

代表周訓宇：市長、副座，還有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我這邊想要請管理員再補充說明一下我們目前拆除工程的標案進度好不好？謝謝。

市場管理員鍾采芙：好，謝謝代表提問。目前因為原本有設計規劃案，那時候設計規劃案是針對拆除及重建的部分，現在變成說只有拆除，所以原來的這個案子他可能要做一個契約變更或契約終止，現在是先趕快立即啟動拆除的監造案，已經在啟案中了。

代表周訓宇：大概抓那個期程，大概要多久才可以完成發

包？

市場管理員鍾采芙：好的，那現在七月應該就是監造案就會啟動了，大概預計拆除的工程案會在八月到九月的時候啟案，九月開始就會做鄰房鑑定，這樣差不多就是九月下旬到十月、十一月的時候就會進行拆除。

代表周訓宇：目前拆除的工期你預估大概要多長？

市場管理員鍾采芙：現在目前拆除的方式傾向於要做一個很完整的拆除，因為是縣府他有規定，他的規定是說要清理地上物及地下掩埋的廢棄物，然後要回復原狀，因為要達到這個標準他才會讓我們返還租賃的空地，所以現在如果說我們全拆的話，大概差不多應該要兩個月的時間。

代表周訓宇：兩個月，好，謝謝。

副主席張家榮：謝謝訓宇代表的關心，我們希望代表提問的時候，針對我們的討論提案的項目來做說明好不好？有疑慮的提出來。那針對這個三筆，它的使用年限還沒到，因為中山市場要

拆除，所以這三筆財產我們必須提早提前來報廢，其他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副主席張家榮：沒有的話，我個人看到這裡有個水塔，它的使用年限，其實它應該是不鏽鋼製的，使用年限是 10 年，我覺得這個水塔拆除之後是不是移到哪邊？譬如說課室或是未來可以使用的到，以上是一點小小的建議。

市場管理員鍾采芙：跟大會主席報告，因為上次地震之後有去場勘，發現它其實是有位移跟漏水現象，如果它堪用的話，我們還是會把它拿回來做一個保管。

副主席張家榮：好，此案照案通過。

市長提案第 3 號 類別：財行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為讓售本市東民段 120(面積 7.63 平方公尺)、120-4(面積 8.06 平方公尺)地號市有土地一案，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

一、依據溫國欣、溫國峯 113 年 6 月 7 日申請書、112 年度

第 4 次本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所 112 年 12 月 18 日第 1120D0019365 號簽及「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公有房地管理維護辦法」規定辦理。

二、查上開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及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者，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

三、旨揭土地坐落於住宅區，位於民族路與崇仁街交界路口，東民段 120 面積計 7.63 平方公尺(約 2.31 坪)；東民段 120-4 面積計 8.06 平方公尺(約 2.44 坪)，本所持分全部；土地現況為空地，申請人並已依規取得公有畸零地與鄰地東民段 125、125-4 地號土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四、經本所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 112 年度第 4 次委員會開會決議、113 年 6 月 21 日召開 113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開會決議，考量旨揭土地本所並無公用需求，爰決議讓售，以增裕市庫收入，敬請貴

會審議。

辦法：若蒙貴會審議通過，本處分案續依「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5 條規定報送縣府核准後，依規辦理讓售事宜。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財行課長說明。

財行課長徐玉珍：如提案理由及提案附件(3-1 頁至 3-6 頁)。

副主席張家榮：針對此案，本市東民段 120、120-4 地號市有土地讓售一案，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白珠珍白代表。

代表白珠珍：我想請教課長，你現在所出售的價金是一平方米多少錢？

財行課長徐玉珍：這邊回應白代表的提問，針對這個案子我們有先去查附近從 111 年 5 月到 113 年 5 月那附近地段的，這個部分我等下提供給大會的資訊是我們評估的，等到代表會通過，送縣政府核准過後，我們還會再請不動產估

價師來做評估，這邊提供給大會我們之前查到的部分，我們目前查到的金額大概是，以東民段而言，112年8月住宅區一坪平均是30.8萬元，112年4月是28.5萬元，112年3月那附近的、有在出售的都是30萬元。

代表白珠珍：那現在你提到大會來，我們所看到的是你用公告現值在評定賣給人家嘛？你的公告現值一個平方米是6萬，那所以你現在計價是用公告現值6萬乘以它的平方米嘛！這樣的價錢恐怕我們大會有意見。

財行課長徐玉珍：我們不會是用公告現值的方式去計算，原則上我們當然賣是為了增加公庫，當然是用市價，最好就是市價。

代表白珠珍：但是我們在這裡，我們同意你賣喔！我們不是不同意你賣，而且把它分割出來所有地主的，要用的人就可以用了，只是在價錢上，如果以這樣的價錢，我想我個人是不同意的喔！好不好？那我們什麼時候能看到你議價跟賣價，讓我們知道可以賣給他了？

財行課長徐玉珍：我們等代表會通過之後，按照苗栗縣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要縣政府核准之後，我們依據核准的公文簽辦一個請不動產估價師估的金額，這個金額的部份我們會再給代表會。

代表白珠珍：所以你在通過出售的同時，價金會來到代表會對不對？

財行課長徐玉珍：不會了。

代表白珠珍：不會，那我們怎麼敢同意這樣一個提案？你的那個委員會都是你們自己開的，我們代表都不知道啊！

財行課長徐玉珍：因為價格的部分，之前曾經就是我們在幾任之前，曾經有發生過這樣的狀況，就是我們連價格都估好了送給縣政府，縣政府就退文，他說我這邊都還沒有核准你們賣，怎麼會價格都已經估好了？抑或是那時候，可能縣政府核准的那時候估的價格跟半年前或三個月前估的價格都不一樣。

代表白珠珍：好，我現在同樣地要告訴課長，你用公告現

值去賣給人家，而且是一個房子正前面非常重要的路口，我是覺得這樣是有一點賤賣，因為相對同時評估我們在買土牛里的時候，可用面積變成 30 萬左右，所以這樣的落差，我們跟人家買要這種價格，賣要用公告現值，所以我們怎樣能夠看的到你要標售出去的價金？我們才會來同意你。因為我們對市政的行政團隊不夠信任。

財行課長徐玉珍：可不可以這樣子，因為畢竟按照法規規定的話，一定要代表會審議通過之後，我可以送縣政府核准。

代表白珠珍：但是你現在送的是 6 萬元一平方米公告現值。

財行課長徐玉珍：沒有、沒有，沒有針對這個價格，我們沒有這麼說。

代表白珠珍：那你不是在這裡告訴我們說，你用這個價錢評定會賣給他們？

財行課長徐玉珍：不是不是，那個只是我們提供的背景資料而已，他不是我們之後公告現值賣的價

格。

代表白珠珍：好，但是我們看不到你用多少錢賣給人家，

我們代表會沒有把關的條件在啊！

財行課長徐玉珍：我們剛剛有提到說，我們有去查附近的

周邊的價格，我們有看到不動產估價師給我們

的金額。

代表白珠珍：那能不能給我們但書好不好？是不是通過此

案的條件有但書，依市價評定成交價金，我

們同意你這案賣掉，我們不同意你用公告現

值去賣喔！

財行課長徐玉珍：沒有，我們也沒有說要用公告現值。

代表白珠珍：因為你在這裡讓我們看得很不安心喔！

財行課長徐玉珍：這個土地處分清冊只是讓代表知道說我

們目前所有檯面上的。

代表白珠珍：我知道、我知道，但你的書面就這樣，告訴

我們同意你之後，你也可以愛怎麼賣就怎麼

賣，我們沒有辦法掌控你們，也不能有聲音

了啊！

財行課長徐玉珍：不會不會，身為財行課長，我一定把我

們的土地當我自己的財產，要賣我們就是賣貴貴的。

代表白珠珍：我不知道要相信你徐小姐還是相信羅雪珠市長？

財行課長徐玉珍：我們會簽辦出來。

代表白珠珍：簽辦出來會不會來到我們代表會？

財行課長徐玉珍：我們會讓代表會知道最後我們賣的價格。

代表白珠珍：最後賣的價格，還是要賣之前的價格？

財行課長徐玉珍：我們可以在賣之前就先發公文，好不好？

代表白珠珍：對，好不好？我們備註好不好？主席，我們針對這案，我們是同意出賣，但是出賣的同時，要出售的價金要讓代表會大家有一個共識之後再出售，這樣怎麼樣？能做得到嗎？

財行課長徐玉珍：公所這邊做得到。

代表白珠珍：做得到喔！各位代表應該都有共識，我們不希望說因為我們去賣給別人那麼便宜，買回來要比市價高出兩倍的價金，好不好？好，

謝謝你，我同意賣啊！但不是這個價錢賣
喔！好不好？

副主席張家榮：針對剛剛白代表的提議我們列入紀錄。針對此案，其他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陳學琳
陳代表。

代表陳學琳：關於這件案子，因為這塊土地，說真的我看只有2、3坪多，當然我們不能以公告地價來處理，剛剛我們白代表也講，是以市價來處理，但是我也希望，當然我們不是阻擋這個部分，因為這件案子民眾也有給我反映過，當初這塊土地是要開馬路的時候，市公所有增加擴大徵收，結果現在馬路已經做好了，也不需要用到這塊地，但是影響到這塊土地的住戶，他現在準備要蓋房子，因為卡到建築線的問題，所以他也曾經表明過，沒關係這個價錢以市價為主，主要以市價為主，希望這個案子能夠給他盡快通過，因為他已經被這個部分耽誤了，一直延延延，已經拖了好幾年

了，也經過我們委員會好幾次的會議，這個也沒問題，因為本身這塊地，只有隔壁鄰居，只有他那邊可以買，而且土地不大，只有2、3坪而已，我也希望說給他通過，盡快辦理，謝謝。

財行課長徐玉珍：謝謝陳代表，謝謝。

副主席張家榮：其他代表有沒有什麼問題？

全體代表：沒有。

副主席張家榮：沒有，照案通過。

市長提案第4號 類別：財行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為讓售本市信義段613-3地號市有土地(面積15.93
平方公尺)一案，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

- 一、依據東宜地產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4日申請書及「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公有房地管理維護辦法」規定辦理。
- 二、查上開辦法第16條規定(略以)：「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

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及國有財產法第49條第3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者，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

三、旨揭土地坐落於住宅區，位於信義路鄰近光華北路，面積計15.93平方公尺(約4.82坪)，本所持分全部；土地現況為空地，申請人並已依規取得公有畸零地與鄰地信義段614、615-1地號土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四、經本所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113年6月21日召開113年度第2次委員會開會決議，考量旨揭土地本所並無公用需求，爰決議讓售，以增裕市庫收入，敬請貴會審議。

辦法：若蒙貴會審議通過，本處分案續依「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5條規定報送縣府核准後，依規辦理讓售事宜。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財行課長說明。

財行課長徐玉珍：如提案理由及提案附件(4-1頁至4-5

頁)。

副主席張家榮：針對此案，信義路段 613-3 地號讓售市有土地，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白珠珍白代表。

代表白珠珍：基本上在畸零地的合併，本席並沒有反對的意見，要再重申的就是只有在價金的部分，還有要再特別注意的就是說，我們看到的是由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來承購，我們也希望將來不要造成毗鄰土地的糾紛，我們希望能夠看到緊鄰它需要用到的人的地主是不是同一個人？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更應該要去支持這個不管是開發商也好或者是地主也好，合併使用的一個功能，所以這一點要特別注意，不要因為有很多市面上的一些業者，他們也會去買畸零地，他們懂得法條去買，但是不同地主將來他會去訛詐後面的地主，這樣也不是一個良善的風範，所以我期待在這個地方能夠比較重視一點、小心一點，好不好？謝謝，本席沒有意見，只是在價金的時

候，我們會有意見而已，謝謝。

財行課長徐玉珍：了解。

副主席張家榮：其他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副主席張家榮：照案通過。

市長提案第 5 號 類別：殯葬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苗栗縣頭份市斗煥及流東公墓全面禁葬(禁葬範圍：

斗煥段 660 地號、文正段 245、247 地號)，敬請惠

予審議。

理由：

一、依內政部 112 年 7 月 25 日研商加強改善全國傳統公墓

管理相關策進事宜會議記錄有關提升傳統公墓禁葬比

例案決議略以，請縣政府督導鄉（鎮、市）公所檢視

轄內傳統公墓使用情形，如該公墓已多年無民眾申請

土葬，經評估不影響轄內土葬公墓量能，建議公告禁

葬。

二、本市現有公墓 3 座（尖山、斗煥、流東）均為既存未

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傳統公墓，近年來由於火化率的普

及，土葬需求已趨近於零。為利公墓管理、公共利益需要及未來整體規劃，降低日後辦理公墓更新或遷葬之時程，本所已於111年12月19日公告尖山公墓全面禁葬在案，為持續推傳統公墓策進事宜，爰規劃辦理斗煥及流東公墓全面禁葬。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通過後，本所將公告並函請苗栗縣政府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殯葬管理所所長說明。

殯葬管理所長戴志村：如提案理由及提案附件(5-1頁至5-3頁)。

副主席張家榮：針對此案，斗煥及流東公墓全面禁葬的公所提案，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白珠珍白代表。

代表白珠珍：我想禁止土葬這個風氣是政府所推動，希望能夠全部起掘作為公墓公園化以及納骨塔的使用，這個方向是很好的，但是我要請教所長，你在這三塊土地裡面，將來禁葬以後這

個土地所有權人是頭份市公所，還是私人的土地？

殯葬管理所長戴志村：這邊回應白代表的提問，我們提案的部份這三筆土地都是公所的公有地。

代表白珠珍：都是頭份市公所的墓地。

殯葬管理所長戴志村：對，這邊再補充說明，像斗煥公墓他其實旁邊是有幾乎一半是屬於私有地，那部分私有地早期就已經不得再葬了。

代表白珠珍：這個我們不要去爭議它，我們能爭議的只是頭份市公所的公有財產裡面的公墓，既然是禁葬，那禁葬之後你有沒有規劃一個中期的打算，在什麼時候之後的年限裡面全部把它起掘，或請家屬來開會，地上的公墓把它清除到我們的納骨堂去，然後把這些土地能夠再善用其他的用途，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殯葬管理所長戴志村：這邊要回應白代表的提問，那我們目前是屬於分段處理的部分，因為計畫的部分需要全盤去檢討，所以我們目前先針對禁葬跟調查的部分先來作業，我們去年有送代

表會這邊通過斗煥跟流東的墳墓調查的部分，我們今年也要發包去做，我們先掌握我們這兩個公墓裡面所有的墳墓的現況之後，作為我們未來去估算要處置，譬如說要鼓勵遷葬或要怎麼樣的話，那個費用要怎樣去計算，那我個人這邊針對斗煥公墓跟流東公墓的部分曾經研究過，斗煥公墓的部分因為它其實跟附近斗煥里、新華里的住宅是比較接近，所以未來那邊可以做怎麼樣的一個規畫可能要比較慎重一點；流東公墓的部分因為它地勢比較陡峭，所以其實要規劃作其他功能使用，可能困難度也會比較高，需要從長計議。

代表白珠珍：沒關係，這一點我們就是說，我希望的是說你現在是禁葬嘛，那禁葬呢，現在已經埋葬的這些人，你打算要多久之後可以公告起掘或公告換地方，你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構想？

殯葬管理所長戴志村：目前沒有訂出具體的期限要求民眾遷葬，可能未來視我們納骨堂的容量跟我們

對土地的需求來做整體的研議。

代表白珠珍：是，我是覺得說你既然有要禁葬，那禁葬的話就要有一個起掘的方向才要來禁葬嘛！起掘完之後我們有更完善的納骨堂或公墓公園化的另外一種葬法，這樣會不會頭份比較有進步？好不好？

殯葬管理所長戴志村：是，我們朝向這樣的方向。

代表白珠珍：那我們有沒有說葬下去之後幾年內希望他們能夠起掘？

殯葬管理所長戴志村：按照我們埋葬的規定，申請土葬的話我們是六年內要起掘。

代表白珠珍：好，六年，那現在從你的清冊裡面，從你這個埋葬許可證的清冊裡面就看的到目前有多少人在裡面？年限有多少已經符合起掘的？早期是不用談了，近幾年的有沒有已經達到六年的，那這樣你就一個一個階段性的趕快去把它做一個規劃跟通知，才不會一直閒置，雖然禁葬了它一直擺在那裡，沒有把它活化也不好，好不好？市公所團隊辛苦了，

謝謝。

副主席張家榮：其他代表針對此案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副主席張家榮：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市長提案第 6 號 類別：清潔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敬請同意墊付本所申請環管署補助「113 年度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1 案，經費計 263 萬元，環管署補助 60%，計 157 萬 8,000 元，公所須編列配合款之比率為 40%，計新台幣 105 萬 2,000 元，提請貴會審議。

理由：

- 一、為汰換老舊垃圾車，本所申請環管署補助「113 年度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低碳垃圾車 1 台，核定公文如附件。
- 二、因核定日期較晚，未能及時編列於 113 年度預算，本案經費計 263 萬元，環管署補助 60%，計 157 萬 8,000 元，公所須編列配合款之比率為 40%，計新台幣 105 萬 2,000 元，陳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案，俾利後續執行順

遂。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於年度辦理追加

(減)預算時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清潔隊長說明。

清潔隊長陳軒騰：如提案理由及提案附件(6-1 頁至 6-4 頁)。

副主席張家榮：針對此墊付案，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副主席張家榮：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 1 號

類別：城鄉

提案人：黃品原 附署人：黎運龍、邱義智、周訓宇

案由：為均衡城鄉發展，建請貴所於濫坑里尖豐路藤坪段
736、737 地號，興建休閒廣場，請審議。

理由：

一、上述地點位於人口密集社區旁，為增加市民健康休憩娛樂場所，亦避免空地閒置雜草叢生，蚊蟲及蛇類出沒，建請貴所興建休閒廣場，以美化市容，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二、經查，該兩筆地號所有權人為苗栗縣政府，經向縣府單位初步勘查研議，縣府願意無償提供市公所活化利用。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市公所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黃品原代表說明。

代表黃品原：如提案理由。

副主席張家榮：城鄉課課長。

城鄉課長許耿瑞：這個案子的話，我昨天有跟黃代表說明過了，本案經查是位於樂活墅社區內的公共設施，藤坪段 736、737、738 地號是限作綠地使用，還有廢水處理廠、垃圾集中場使用，依他的興辦事業計畫，一般來講興辦事業計畫基地開發前、完成前公共設施管理維

護由申請人負擔，開發完成後操作維護由社區管理委員會負責，原則上請代表查明說現在是屬於未開闢的狀況，如果說還沒有移給社區管理委員會的話，可能要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由申請人的部分先行去開闢，因為它是屬於社區內的公共設施。

代表黃品原：但是他目前是已經贈與給苗栗縣政府。

城鄉課長許耿瑞：那這裡後面也有說明，前開贈與規定係為避免具公共使用性質之公共設施因產權私有化衍生爭議，故透過政府擁有所有權介入協調之機制，以確保社區居民應有公共及服務設施之供給，爰本案公共設施操作管理維護應依上開規定及核定計畫內容辦理。所以說原則上的話，這個是屬於社區內的公共設施，還是依他的事業興辦計畫去辦理，請代表再去查明說他的事業興辦計畫的內容。

代表黃品原：等於說這兩筆土地還是要回歸於社區。

城鄉課長許耿瑞：社區內的公共設施，對。

代表黃品原：可是他所有權人…

城鄉課長許耿瑞：他後面有解釋了阿。

代表黃品原：那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這塊地就閒置在那邊啊！你現在目前的住戶他也不可能自己去
做維護管理啊！

城鄉課長許耿瑞：原則上來講，他還是要去找建商或開發商，如果還沒移給社區的話，就是要請他們去處理，或是開闢完成後交給社區，依法的規定是這樣子，我只是跟代表說明。

代表黃品原：以上，那我知道你的為難處，當然還是照行政流程在走，不過盡量我們還是可以幫地方來建設的話，我是覺得說我們可為要為之，不要說我可以去做，可是我又不想去做，我希望說畢竟我們市公所的財庫目前是非常充裕的，當然我最重點是希望說城鄉可以發展均衡，這點是本席所希望可以做到的，以上。

城鄉課長許耿瑞：謝謝代表。

副主席張家榮：針對此案，活化我們的一些閒置空間，希望針對此案，我們課長下去之後，研擬是不

是有產權的問題跟法定的規章，好不好？

城鄉課長許耿瑞：好。

副主席張家榮：那請白珠珍白代表。

代表白珠珍：謝謝品原也關心城鄉發展跟居民的居住安

全，因為雜草叢生而且現在夏天登革熱也非常嚴重，那雖然目前產權尚未釐清或者是說還要查什麼東西，這地方我針對城鄉課長有嚴重的抗議，因為我們民意代表是發現問題，提進來由市府團隊來解決問題，而不是叫我們民意代表要去查證你國家的政策、土地什麼法規等等，請問代表要去哪裡查？這個時候市府團隊應該有責任去協助釐清、查證後來告訴我們民意代表，因為什麼情況下我不能來做這件事情，但是他是在社區裡面的公共設施，那麼我們有里辦公室、有社區管理委員會，我們有環保志工隊，是不是應該要協調如何把這塊土地能夠淨化完整，不要有雜草叢生跟蚊蟲的孳生？這才是市府團隊的精神啊！所以我這裡給市長做一個建

議，謝謝。

副主席張家榮：謝謝白代表的建議，剛剛我這邊主席已經裁示了，請城鄉課長查清產權問題，第一個產權問題嘛，第二個我們的法令規章的問題嘛，好不好？謝謝。

副主席張家榮：此案研議辦理。

臨時動議

副主席張家榮：接下來是臨時動議，各位代表在臨時動議有沒有要提議的？

臨時動議：無。

副主席張家榮：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明天我們下鄉到生命紀念館勘察，公所有安排公務車，沒有搭公務車的代表請自行前往，散會。

第二次會議

下鄉經建勘察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市生命紀念館

(三)出席代表：溫宜靜、張家榮、許銑倫、周訓宇、白珠
珍、蘇信安、劉宇哲、張修銘、陳漢清、
黃宣乾、黃品原、邱義智、陳學琳、黎運
龍、曾峻憲。

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8次臨時會下鄉勘查相片
時間：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市生命紀念館



參、附錄

(1) 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8次臨時會代表出席一覽表

席次	日期						備註
	姓名	6月26日	6月27日				
主席	溫宜靜	○	□	○			
副主席	張家榮	○	○	○			
3	邱義智	○	○	○			
4	周訓宇	○	○	○			
5	黃品原	○	○	○			
6	蘇信安	○	○	○			
7	劉宇哲	○	○	○			
8	張修銘	○	○	○			
9	陳漢清	○	○	○			
10	黃宣乾	○	○	○			
11	白珠珍	○	○	○			
13	許銑倫	○	○	○			
14	陳學琳	○	○	○			
15	黎運龍	○	○	○			
16	曾峻憲	○	○	○			

(2) 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8次臨時會代表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 別	市長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案			合計		
	提案	通過	擱置	提案	通過	擱置	提案	通過	擱置	提案	通過	擱置
民政	1	1	0	0	0	0	0	0	0	1	1	0
財行	2	2	0	0	0	0	0	0	0	2	2	0
工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農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清潔	1	0	0	0	0	0	0	0	0	1	1	0
市場	1	1	0	0	0	0	0	0	0	1	1	0
城鄉	0	0	0	1	1	0	0	0	0	1	1	0
殯葬	1	1	0	0	0	0	0	0	0	1	1	0
公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客家 文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圖書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主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	6	0	1	1	0	0	0	0	7	7	0